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學務創新人員 陳朝皇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fightly3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113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1130113211_265_ATTACH1. jpg、

376735100E1130113211_265_ATTACH2. jpg、

376735100E1130113211_265_ATTACH3. JPG、

376735100E1130113211_265_ATTACH4. jpg、

376735100E1130113211_265_ATTACH5. jpg、

376735100E1130113211_265_ATTACH6. jpg)

主旨：檢送最新識詐訊息1份，請賡續向全校師生進行反詐及識詐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3年11月13日府民秘字第113031584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逕至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（網址：<https://165.npa.gov.tw>）及「165全民防騙臉書」掌握更新相關識詐訊息宣導素材、圖卡，並持續透過多元管道，官方網站、社群媒體、布告欄及跑馬燈等加強宣導，以深化師生識詐能力及防詐意識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
2024/11/18
10:41:43
交
換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學務處

113/11/18 12:21



1130008753

有附件